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將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之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現稱為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之85%股本權益，該銀行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

2. 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乃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中首次採用：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書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衡量及披露守則，對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書中披露之會計政策及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會計準則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方式之基準，並列出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該會計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之前規定之已確認損益表已由現時呈報在本財務報告書第2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所取代。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書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該會計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q)「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2. 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動表呈列方式及內容之基準。該會計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現時將現金流動歸入三個而非之前規定之五個類別，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此外，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動現時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以往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q)「外幣」之會計政策內。財務報告書第22頁所載之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格式已根據新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條件，連同所須披露之資料。該會計準則規定若干如已累積之有薪假期等僱員福利須於結算日計算。採納該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惟現時規定須披露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財務報告書附註26）之資料。須披露關於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與之前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相似，由於本會計準則關係，現時須列入財務報告書之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定期重估（進一步闡釋見下文）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

於出售本公司前銀行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華人銀行集團」）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出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本公司之新銀行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澳門華人銀行無需遵照上述為香港銀行業而設之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因此，之前列為營業額之年內銀行業務利息收入之新定義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5。

由於銀行及非銀行業務之性質相異，澳門華人銀行(二零零一年—華人銀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並歸類為「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因此，有關銀行業務之現金流動並未綜合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內，銀行業務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間之現金流動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獨立披露。

此等變動引致須重列分別載於第18、19及22頁之本集團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動表，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以往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刊載之比較數字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7。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自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除財務報告書附註36(b)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別在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可因應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識別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在該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並應用其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允許該等商譽可繼續在綜合儲備中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而釐定。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對銷綜合儲備後餘下之商譽)於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減值。除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之非經常性特別外在事件而引致，而且之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產生與引致減值事件相反之結果，否則以往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在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以往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預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該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率將其撇銷：

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下年期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除外)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因其具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投資物業每年會由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除非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在此情況下，當時賬面值會以直線法按各有關尚餘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會按以往所扣除之不足數額為上限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回撥至損益賬。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有意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由董事釐定之公平值，而減值數額則會在出現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持續至可見未來，則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將作進項撥入損益賬中列賬，惟僅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j)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其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就收購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調整後之成本減去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續)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溢價及折讓在到期期限內作出攤銷，並列作利息收入之一部分。變現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入賬。

(k)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乃未被界定為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處理。

(l)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時之交易日；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及
- (v)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為利息收入性質。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基準確認。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可預見將來所須繳納之稅款，就一切重大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變現獲合理保證前不會確認。

(n) 準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準備 (續)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準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o)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結算日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公積金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才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有關成本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購股權行使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由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p)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編製單位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於滙兌均衡儲備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或以其約數即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期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闡釋，在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變動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催繳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s)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分派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可分派儲備，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於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u)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銀行業務指澳門華人銀行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本集團收購以來及華人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出售為止所進行之業務。特定用於銀行業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按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超過一年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現金借予借款人時確認。

授予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扣於貸款年期或(如有關)提前償還罰款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有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欠款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應收租金總額減除未賺取收入所得之投資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因而使其於每一會計期間提供大致固定之定期淨現金投資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續)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來自銀行業務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此等工具之入賬方式乃視乎交易是為買賣用途或為對沖風險而定。

就買賣用途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價計值，由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對沖風險而進行之交易按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等價基準計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按來自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盈虧之相同基準入賬。

按市價計值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內。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迥異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申報格式而言，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放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4. 分部資料 (續)

(f)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

(g)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出租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企業融資							分部間		綜合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放款	及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基金管理	其他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5,257	59,261	6,979	55,020	31,225	48,227	2,783	1,535	—	260,287
分部間	759	—	41	—	277	—	—	58	(1,135)	—
總計	56,016	59,261	7,020	55,020	31,502	48,227	2,783	1,593	(1,135)	260,287
分部業績	55,830	(5,766)	161	(30,846)	1,244	64	(89,295)	1,147	293	(67,16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3,3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2	—	—	—	(215)	—	(133)
除稅前虧損										(110,691)
稅項										(427)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2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之虧損淨額										(111,368)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71,955	298,944	3,775	583,127	212,852	28,085	21,769	71,336	—	3,391,8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33	—	—	—	62,784	—	64,117
未分配資產										25,247
資產總值										3,481,207
分部負債	—	—	—	500,898	—	26,358	138,423	492	—	666,171
未分配負債										8,233
負債總額										674,4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1)	(17)	—	—	(18)
折舊	(194)	(79)	(102)	(2,098)	(2,051)	(45)	(18)	(22)	—	(4,609)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2,193)	—	(1,832)	—	—	—	—	(4,025)
非銀行業務	—	—	—	(19,734)	—	—	(117)	—	—	(19,851)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	—	—	—	—	—	—	(88,290)	—	—	(88,290)
商譽攤銷	—	—	—	—	(1,890)	—	(204)	—	—	(2,094)
重估投資物業										
虧蝕撥回	—	—	—	—	—	—	—	748	—	748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1,480)	—	(8,950)	(93)	—	(22)	—	(10,54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2,485)
折舊										(16)
商譽減值虧損										(3,330)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企業融資							分部間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5,686	84,284	222,202	68,916	443,988	48,510	2,861	15,102	—	901,549
分部間	29,462	—	2,465	—	21,433	—	—	—	(53,360)	—
總計	45,148	84,284	224,667	68,916	465,421	48,510	2,861	15,102	(53,360)	901,549
分部業績										
	31,836	(15,627)	63,636	9,460	41,391	124	(71,765)	13,645	140	72,840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254,9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32	—	32
除稅前虧損										
										(182,114)
稅項										
										(10,191)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92,305)
少數股東權益										(175)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之虧損淨額										(192,480)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8,933	29,827	1,081,337	386,342	3,570,142	39,257	16,305	8,322	(1,186,667)	4,493,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252	—	—	—	54,098	—	55,350
未分配資產										38,170
資產總值										4,587,318
分部負債	—	—	541,233	286,359	756,753	37,594	72,475	—	(1,228,753)	465,661
未分配負債										35,967
負債總額										501,62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2,114)	(1,862)	(15,126)	—	—	(1)	—	(19,103)
折舊	(350)	(778)	(3,236)	(1,388)	(41,600)	—	(11)	(64)	—	(47,427)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47,948)	—	(179,883)	—	—	—	—	(227,831)
非銀行業務	—	—	(2,299)	(2,376)	—	—	—	—	—	(4,675)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	—	—	—	—	—	—	(72,242)	—	—	(72,24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	—	—	(4,800)	—	—	—	—	(4,8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12)
折舊										(40)
商譽減值虧損										(137,621)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0,983	19,304	260,287
分部業績	(80,545)	13,377	(67,168)
分部資產	2,702,979	714,111	3,417,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22	9,895	64,117
資產總值			3,481,207
資本開支	(2,503)	—	(2,503)

於上年度並未提呈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不足1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各項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投資	55,257	15,686
證券投資	59,261	84,284
來自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6,979	222,202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5,020	68,916
銀行業務	31,225	443,128
保險業務	48,227	48,510
基金管理	2,783	2,861
其他	1,535	8,389
	260,287	893,976

5. 營業額 (續)

銀行業務應佔年內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澳門華人銀行後所得之營業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零零一年 — 華人銀行)出售華人銀行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718	1,042,780
利息支出	(14,918)	(680,772)
佣金收入	3,847	46,147
佣金支出	(274)	(6,612)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52	41,585
	31,225	443,128

6.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一基金之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該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並由本公司提供每年固定之保證回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基金表現因股市波動及不明朗經濟環境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保證安排作出撥備。本集團已發出通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終止管理協議及回報保證。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0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華人銀行集團之所有權益，引致10,545,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貢獻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1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660,106,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0,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30,848,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29,337,000港元)。

8.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296	5,758
員工成本 — 附註(a)：		
工資及薪金	(64,983)	(263,388)
退休福利成本	(3,017)	(6,166)
減：被沒收之供款	374	219
退休福利成本淨額	(2,643)	(5,947)
員工總成本	(67,626)	(269,335)
利息收入 — 附註(b)：		
上市投資	9,579	301
非上市投資	2,353	—
其他	43,399	15,68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1	2,42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	(1,802)
非上市	(273)	(5,518)
持有其他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771)	8,717
非上市	911	(769)

財務報告書附註

8. 經營業務虧損 (續)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銀行業務	(2,146)	(44,836)
其他	(2,479)	(2,6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銀行業務	—	(546)
其他	(10)	—
滙兌盈利淨額	622	—
核數師酬金	(901)	(3,17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	(12,188)	(25,490)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2,094)	—

附註：

- (a) 該等數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該等數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120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6,099	7,019
已付及應付花紅	9,685	35,912
退休福利成本	40	512
	15,824	43,563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182
	16,064	43,745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9	8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41,500,001 — 42,000,000	—	1
	13	10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2,000港元)。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10.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一年一一位)，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一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3,533	11,364
已付及應付花紅	3,150	21,500
退休福利成本	227	442
	6,910	33,306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2,500,001 — 3,000,000	1	—
3,000,001 — 3,500,000	—	2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1	—
23,000,001 — 23,500,000	—	1
	2	4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運作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管理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年內，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或支付管理費用之強積金計劃之沒收僱主供款金額為3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000港元），於年底，可用作抵銷上述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計劃之僱主供款，為2,6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47,000港元）。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228	19,211

附註：該等數額不包括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引致之利息支出。

1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年內撥備：		
香港	203	10,192
海外	5	—
	208	10,19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19	259
海外	—	(260)
	219	(1)
年度稅項支出	427	10,1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由於時差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稅項虧損及未分配資本免稅額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一年—92,000,000港元)。

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本年度虧損89,6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651,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1,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2,480,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1,351,537,000股(二零零一年—1,351,537,000股)計算。

15. 每股虧損 (續)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2,480,000港元；及(ii)經計及當作已於年初行使購股權後，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2,000股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1,351,659,000股計算。

16. 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1.5港仙)	20,273	20,273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 1.45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1,959,729	—
	1,980,002	20,273
擬派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一年—3港仙)	40,496	40,546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增添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內攤銷撥備	2,094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3,3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1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傢俬、
裝置、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43,503
年內增添	2,503
收購附屬公司	336
年內出售	(134)
滙兌調整	(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8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39,996
年度撥備	2,479
收購附屬公司	307
年內出售	(124)
滙兌調整	(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507

18.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627
年內添置		353
年內出售		(55)
		<u>92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624
年度撥備		16
年內出售		(55)
		<u>5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3</u>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重列
年初結餘	6,786	7,006
重估盈餘	748	—
滙兌調整	(198)	(220)
年終結餘	<u>7,336</u>	<u>6,786</u>

根據物業估值師Professional Asset Valuer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7,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86,000港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61,789	58,77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附註)	5,749	—
聯營公司欠款	1,173	1,173
	68,711	59,944
減值虧損撥備	(4,594)	(4,594)
	64,117	55,350
於結算日所佔收購後儲備	23,086	23,219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3,913	—

所佔收購後儲備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8頁。

附註：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年內增添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

累積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

21.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75,000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3,165	3,090	3,165	3,09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54,681	—	—	—
	132,846	3,090	3,165	3,090

2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在香港以外上市	207,540	7,870	7,870	7,870
非上市	158,630	3,928	81,796	3,928
	366,170	11,798	89,666	11,798
減值虧損準備	(11,018)	(10,745)	(11,018)	(10,745)
	355,152	1,053	78,648	1,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上市證券之市值	208,050	1,053	975	1,053

財務報告書附註

2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之性質不同，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代表銀行業務財務資料之比較結餘乃根據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70,535	5,769,33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1,467	37,847
持有之存款證		—	605,402
其他證券投資	(a)	—	168,462
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166,719	11,856,72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b)	9,757	464,245
投資證券	(c)	—	22,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7
固定資產	(d)	895	1,132,623
		259,373	20,057,58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	(60,88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09,010)	(15,346,636)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90,6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89)	(357,499)
		(110,402)	(16,755,622)
		148,971	3,301,964

2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a)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3,874
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	7,112
非上市	—	123,697
	—	130,80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33,779
	—	168,462

(b)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在香港上市	—	100,707
在香港以外上市	9,757	98,590
非上市	—	293,565
	9,757	492,862
減值虧損撥備	—	(28,617)
	9,757	464,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值	9,949	177,549

(c)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8,500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	14,246
	—	22,746

2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d)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銀行樓宇及 其他批租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5,595	1,075,249	252,107	1,422,9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311	6,311
年內出售	(95,595)	(1,075,249)	(252,107)	(1,422,951)
年內增添	—	—	55	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66	6,36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37,632	152,696	290,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219	5,219
本年度折舊	—	861	1,285	2,146
年內出售	—	(138,493)	(153,729)	(292,2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71	5,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5	89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95	937,617	99,411	1,132,623

24.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59,634	22,009	48,950	—
海外	16,284	454	11,897	—
	75,918	22,463	60,847	—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	22	—	—
	75,918	22,485	60,847	—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3,120	3,199	3,120	3,199
非上市，按公平值	39	—	—	—
	3,159	3,199	3,120	3,19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87,021	—	—	—
	166,098	25,684	63,967	3,199

財務報告書附註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95,474	51,766
30日以內	2,624	2,899
31至60日以內	406	1,510
61至90日以內	4,122	3,503
91至180日以內	3,169	1,467
超過180日	13,669	20,337
	219,464	81,48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26.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51,537,094股(二零零一年—1,351,537,09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351,537	1,351,537

26. 股本 (續)

購股權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闡釋，於年內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因此，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時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內。在上年，此等披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為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於被授出及接納後，可於六個月後行使，行使期止於購股權被授出及接納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目)；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獲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時按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25%。授出之代價為每名獲授人1.00港元，獲授人接受後須於購股權提供日後28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本集團之僱員則擁有下列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下列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之股份(若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變動時將予以調整)。

26.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年內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年份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四年	2.59港元	490,000	490,000	—
一九九九年	2.40港元	100,000	100,000	—
		590,000	590,000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失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之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由於年內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2,846,875	(11,400)	2,893,515
綜合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70)	(570)
年度虧損 (附註(b))	—	—	(192,480)	—	(192,480)
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時 回撥往年於綜合儲備 對銷之商譽	—	—	137,621	—	137,621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84,471)	—	(84,471)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20,273)	—	(20,27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2,687,272	(11,970)	2,733,342
綜合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32)	(432)
年度虧損 (附註(b))	—	—	(111,368)	—	(111,3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 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	—	827,266	—	827,26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	—	—	(40,546)	—	(40,54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	—	—	(1,959,729)	—	(1,959,729)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	—	—	(20,273)	—	(20,27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88	7,052	1,382,622	(12,402)	1,428,260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3,657,604	3,715,644
年度虧損 (附註14)	—	—	(89,651)	(89,651)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84,471)	(84,471)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20,273)	(20,27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3,463,209	3,521,249
年度虧損 (附註14)	—	—	(89,688)	(89,688)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	—	—	(40,546)	(40,54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	—	—	(1,959,729)	(1,959,729)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	—	—	(20,273)	(20,27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88	7,052	1,352,973	1,411,013

附註：

(a) 註銷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任何之資本化發行，對銷因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用作予本公司股東之分派。

27. 儲備 (續)

附註：(續)

(b) 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保留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1,235)	(192,512)
聯營公司	(133)	32
	(111,368)	(192,480)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積虧損108,8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保留盈利 2,539,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491,4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84,7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4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34,3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4,329,000港元)、累計虧損272,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119,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491,4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11,99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46,000港元)。

(d) 資本贖回儲備屬不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附註)	11,000	—
無抵押	10,000	69,000
	21,000	69,000

附註：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無)由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財務報告書附註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59,255	261,470
30日以內	831	1,008
31至60日以內	918	7,905
61至90日以內	4,890	5,945
91至180日以內	5,889	8,320
超過180日	13,406	14,064
	485,189	298,712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4,159,355
附屬公司欠款	1,904,304	615,0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884)	(37,334)
	1,767,421	4,737,111
減值虧損撥備	(84,248)	(21,851)
	1,683,173	4,715,26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部份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6及77頁。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及經營所用之現金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0,691)	(182,114)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	(32)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		
固定資產	10	—
附屬公司	10,545	—
減值虧損撥備：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73	1,231
商譽	3,330	137,621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88,290	72,242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蝕撥回	(748)	—
利息支出	3,884	6,443
利息收入	(55,331)	(24,383)
股息收入	(181)	—
折舊	2,479	2,631
商譽攤銷	2,0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5,913)	13,639
其他證券投資減少／(增加)	(140,414)	16,889
貸款及墊款增加	(49,597)	(95,84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15,107)	56,857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132,870	8,703
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309,221)	—
持有之存款證增加	(160,000)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39,429)	(18,713)
	(736,811)	(18,471)
銀行業務應佔溢利	(13,890)	(30,816)
經營所用之現金	(750,701)	(49,287)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銀行業務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由於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乃分開呈列。因此，有關銀行業務之現金流動詳情並無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披露。銀行業務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重大現金流動詳情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取銀行業務之股息	—	36,000
出售貸款及墊款予銀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183,970	—
償還自／(墊付予)銀行業務之款項	(53,913)	279,827
提取／(償還)銀行貸款	(69,000)	69,000
	61,057	384,827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3,366,600	—
出售之虧損	(10,545)	—
出售而回撥之商譽	827,266	—
已收代價	4,183,321	—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述方式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343,321	—
存款證	840,000	—
	4,183,321	—

(d)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46,011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9)	—
少數股東權益	(21,906)	—
	124,134	—
收購產生之商譽	69,305	—
已付現金代價	193,439	—

財務報告書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3,439)	—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93,415)</u>	—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9,362,000港元及貢獻本集團除稅後溢利1,662,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新收購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74,578,000港元，包括保證及其他背書39,978,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34,600,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20,88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5,85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48,277
遠期有期存款	77,852
其他承擔之原到期日在：	
一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	2,711,893
一年及以上	70,853
	3,085,611

(b)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總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買賣 千港元	風險對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425,038	—	425,038
外幣掉期	63,915	30,878	94,793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	173,881	173,881
	488,953	204,759	693,712

32. 或然負債 (續)

(b) 衍生工具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之合約／名義數額、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重置成本如下：

	合約／ 名義數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3,085,611	109,648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519,831	3,988	13,020
利率合約	173,881	790	1,207
	<u>3,779,323</u>	<u>114,426</u>	<u>14,227</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顯示於上年度結算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一定與所面對之有關風險有任何直接關連。

於上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除淨協議，故上述數額均以總額顯示。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而計算。所計算之數額乃取決於另一訂約方之情況及每類合約之到期形式而定。

32. 或然負債 (續)

(b) 衍生工具 (續)

本集團

重置成本指替換所有按市價計值時擁有正數值合約之有關成本(倘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時)，並將所有具正數市值之合約相加計算。重置成本可被視為此等合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約數。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授予附屬公司之擔保合共為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6,800,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多個日期屆滿，而物業租賃包括租金調整之條文。根據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32	17,855	728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32	5,828	516	—
	11,464	23,683	1,244	—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賬項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	3,114

35. 予高級人員之貸款

按公司條例第161B(4C)條所披露，本公司前銀行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不適用	19,055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9,055	24,437

36.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上市規則而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按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去年及截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本公司前銀行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一間居間控股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該股東」）及該股東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其他一般之銀行交易。此等交易均按每一項交易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按一般給予類似獨立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在該出售事項後，華人銀行與上述有關各方進行之交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年內及截至該出售事項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該股東及其有關連之公司收取重大之利息收入，或向彼等支付利息支出。在上年內，本集團向該股東及其有關連之公司收取利息收入5,697,000港元及向彼等支付利息支出103,520,000港元，以及向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支出7,880,000港元。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之「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包括分別欠控股公司137,785,000港元及92,000港元之款項。

36.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之「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分別包括同系附屬公司欠款881,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51,627,000港元及6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之「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及「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內分別包括該股東及其有關連之公司欠款92,936,000港元及應付該股東及其有關連之公司之款項2,418,031,000港元。

自其被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以來，本公司之新銀行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並無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3(a)及附註23所述，銀行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華人銀行並無任何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華人銀行集團有未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結餘，其中包括在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在「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內之69,000,000港元及在「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內之756,753,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分別向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Power」)及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支付租金4,6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09,000港元)及2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83,000港元)。Prime Power及Porbandar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該等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36.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集團公司間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i) 由(1)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與(2)Porbanda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向欣佩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36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年內，據此而支付之租金為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
- (ii) 由(1)本公司與(2)Porbanda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67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60,654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年內，據此而支付之租金為2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及
- (iii) 由(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與(2)Prime Powe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向力寶證券控股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2,60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

3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書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3(a)所進一步闡釋，在出售華人銀行集團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下列為本公司以往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刊載之比較數字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告書附註

37. 比較數字 (續)

(a)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63,674
利息支出	(699,983)
淨利息收入	563,691
非利息收入	182,143
總經營收入	745,834
經營支出	(545,187)
扣除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00,647
呆壞賬準備	(232,506)
扣除準備後之經營虧損	(31,85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621)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3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準備提撥	(7,320)
	(182,146)
所佔聯營公司純利	32
除稅前虧損	(182,114)
稅項	(10,191)
除稅後虧損	(192,305)
少數股東權益	(175)
股東應佔虧損	(192,480)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4.2)
攤薄	(14.2)
	千港元
股息及分派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20,273
在結算日後宣派之末期分派	40,546
在結算日後宣派之特別中期分派	1,959,729
	2,020,548

37. 比較數字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18,88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7,847
持有之存款證	605,402
其他證券投資	194,1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證券	491,134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12,171,309
聯營公司投資	55,547
固定資產	1,142,916
總資產	20,517,18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0,88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4,589,883
已發行之存款證	990,6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790,127
總負債	16,431,497
資本來源	
股本	1,351,537
儲備	2,733,342
股東資金	4,084,879
少數股東權益	811
總資本來源	4,085,690
總負債及資本來源	20,517,187

財務報告書附註

37. 比較數字 (續)

(c)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4,049)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支付股息	(104,744)
支付已發行之無優先權浮息票據之利息	(12,869)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613)
稅項	
退還海外稅款	393
支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3,487)
支付稅項總額	(43,094)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證券	(900)
購入固定資產	(19,1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75)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3,014,731)
融資活動	
購回已發行之無優先權浮息票據	(230,856)
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	(45,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3,290,5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7,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7,102

38.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